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95)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28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76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44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過額配售為 1,080 仟股。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5,760	1,140	1,080	7,980
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100	-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100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100	-	100
合 計		5,760	1,440	1,080	8,28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25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長廣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長廣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08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長廣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長廣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54,540,332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70,828,500 股之 77.00%，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8,828,500 股之 69.19%，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82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82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8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8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 月 1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1 月 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1 月 1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月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月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長廣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1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長廣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ternal-epm.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陳秀雯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陳秀雯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

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以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08,285,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70,828,5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8,000,000 股，該次發行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8,828,5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88,285,000 元。
-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3.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該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2,8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817 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5.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00,000 股後，餘 7,2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4 年 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 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 獲利型公司。	1.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 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真空壓膜機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提供全自動、半自動與客製化設計，透過真空與高精度熱壓方式，提升載板的填覆性、厚度均勻性與表面平整性，產品廣泛應用於 IC 封裝載板、PCB、FPC、NCF、LED 及半導體等相關製程。該公司源自長興材料工業電子材料設備部門分割，整合其 100% 持股之日本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超過 20 年的技術經驗，並致力於高精度設備創新，提供單段式、二段式與三段式真空壓膜機，並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有效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選樣條件係依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檢視產業及相關同業資料，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營運內容、產品性質、資本規模及產業關聯性較為相近者，選取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股票代碼 2467，上市電子零組件業)、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翊，股票代碼 6664，上櫃電子零組件業)、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股票代碼 6438，上市其他電子業)及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鐸友益，股票代碼 6877，上櫃其他電子業)作為採樣同業。志聖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前瞻製程設備及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設備；群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自動化設備及定溫試驗設備之研究、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印刷電路板(PCB)、軟性線路板、IC 輽板，並延伸至半導體製程領域；迅得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輽板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等自動化設備及晶圓廠自動化物流系統、自動倉儲系統等；鐸友益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全自動及半自動檢量測系統規劃、自動化設備規劃、AOI/AVI 機械視覺規劃及半導體品質檢驗等設備。

### (2) 市場法

#### A.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
本期淨利	900,908	295,559	298,754	211,754
權益總額	859,626	1,500,479	1,607,109	1,523,662
擬上市掛牌股數				78,828.5
每股盈餘(元)(註)	11.43	3.75	3.79	2.69
每股淨值(元)(註)	10.91	19.03	20.39	19.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 B. 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平均本益比(倍)
志聖(2467)	40.23	37.18	40.59	39.33
群翊(6664)	18.38	20.20	16.17	18.25
迅得(6438)	24.18	21.52	17.41	21.04
鐸友益(6877)	184.31	176.27	157.72	172.77
電子零組件類—上市大盤	35.33	37.82	36.85	36.67
電子零組件類—上櫃大盤	35.25	38.37	32.46	35.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9 月~114 年 11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8.25~172.7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2.6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9.09~464.75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25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志聖(2467)	7.01	6.48	5.84	6.44
群翊(6664)	4.24	4.65	3.97	4.29
迅得(6438)	2.67	2.37	2.09	2.38
鐸友益(6877)	4.49	4.29	4.71	4.50
電子零組件類—上市大盤	4.34	4.73	4.46	4.51
電子零組件類—上櫃大盤	2.82	3.07	2.97	2.9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38~6.44 倍，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78,828.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9.3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6.01~124.4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523,662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78,828.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3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begin{aligned} Ki &= \frac{D}{D+E} \times K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 Ke &= Rf + \beta j (Rm - Rf) \end{aligned}$$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8,828.5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附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 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 : 114~118 年度 期間 II : 119~123 年度 期間 III : 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D/A	57.1574%	33.5787%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技術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故假設為 1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A	42.8426%	66.4213%	90.0000%	同上。
Kd	1.4743%	1.7392%	2.004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期之平均借款利率，惟申請公司最近年度尚無借款，故採用申請公司最近期之租賃負債平均隱含利率，期間 III 係採用中央銀行公告之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各季平均放款利率；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32.0000%	32.0000%	32.0000%	配合日本子公司之假設，以當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32% 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4721%	1.4721%	1.4721%	採用 114 年 12 月 9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以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6.1811%	16.1811%	16.1811%	係以 104~113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未來之市場報酬率。
$\beta_j$	1.1449	1.0725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零組件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8.3126%	17.2468%	16.181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6883%	12.0396%	14.763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0.4606)%	(8.2303)%	4.00%	考量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分割乾膜事業，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占該公司營收八成以上之設備部門營業收入成長率；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20 年度)新興經濟體市場 GDP 平均成長率 4.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28.0038%	28.0038%	28.0038%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55.2136%	55.2136%	55.2136%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Capital Exp_t/Sales_t$	0.9133%	0.9133%	0.9133%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Sales_t$	(8.1780)%	(8.1780)%	(8.1780)%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4.00%	4.00%	4.00%	期間 I 在樂觀情境下，參考中經院最近兩年度(114~115 年度)臺灣經濟預測成長率；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20 年度)新興經濟體市場 GDP 平均成長率 4.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Sales_t$	28.0038%	28.0038%	28.0038%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55.2136%	55.2136%	55.2136%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Sales_t$	0.9133%	0.9133%	0.9133%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Sales_t$	(8.1780)%	(8.1780)%	(8.1780)%	採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5,946,183 \text{ 千元} - 1,222,311 \text{ 千元}) / 78,828.5 \text{ 千股} \\
 &= 59.9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20,640,691 \text{ 千元} - 1,222,311 \text{ 千元}) / 78,828.5 \text{ 千股} \\
 &= 246.3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59.93~246.34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志聖、群翊、迅得及鐸友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廣	75.20	61.15	49.82	42.44
		志聖	57.52	57.34	51.25	56.67
		群翊	60.62	58.43	54.73	54.55
		迅得	53.31	48.55	43.54	43.75
		鐸友益	47.70	44.29	35.47	29.14
		同業	45.20	43.50	40.9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廣	1,502.86	2,043.89	1,684.71	1,447.84
		志聖	579.43	650.72	719.74	501.23
		群翊	487.21	526.74	423.14	435.07
		迅得	272.93	270.15	242.50	223.75
		鐸友益	299.43	329.81	455.07	473.87
		同業	189.39	193.05	210.97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長廣	239.77	252.50	221.43	274.32
		志聖	155.09	160.88	198.75	146.63
		群翊	162.93	160.12	201.51	204.96
		迅得	177.13	224.81	211.58	175.92
		鐸友益	357.30	308.25	368.62	527.09
		同業	182.20	190.90	204.00	註 3
	速動比率(%)	長廣	175.45	176.80	171.38	195.12
		志聖	126.28	134.35	162.68	98.91
		群翊	103.05	110.75	156.21	151.67
		迅得	102.93	160.39	163.22	125.84
		鐸友益	309.93	240.66	316.62	453.02
		同業	114.50	126.50	137.00	註 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長廣	123.26	35.90	47.88	38.68
		志聖	31.84	18.32	19.76	17.51
		群翊	143.11	136.99	213.72	43.48
		迅得	58.74	28.10	36.95	82.98
		鐸友益	8.90	(2.79)	9.55	5.43
		同業	25.39	15.69	21.93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長廣	4.05	3.18	4.90	4.76
		志聖	2.14	1.53	2.32	2.48
		群翊	4.32	4.13	5.54	6.66
		迅得	4.63	4.58	4.03	4.32
		鐸友益	3.89	3.60	4.16	3.28
		同業	3.50	3.30	3.50	註 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長廣	2.78	1.42	1.49	1.48
		志聖	3.29	2.53	3.16	2.18
		群翊	0.85	0.68	0.70	0.56
		迅得	2.20	2.20	2.73	3.44
		鐸友益	4.74	1.85	1.90	2.02
		同業	2.20	2.00	2.2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長廣	26.62	17.68	19.04
						14.1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獲 利 能 力	轉率(次)	志聖	6.76	4.57	5.24	4.12
		群翊	4.08	3.94	2.71	2.03
		迅得	4.84	3.11	2.26	2.49
		鐸友益	2.00	1.33	1.96	1.91
		同業	1.70	1.50	1.6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長廣	1.16	0.64	0.63	0.57
		志聖	0.69	0.44	0.51	0.48
		群翊	0.46	0.36	0.31	0.28
		迅得	0.81	0.73	0.61	0.71
		鐸友益	0.54	0.35	0.40	0.34
		同業	0.50	0.50	0.50	註 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長廣	27.33	8.40	8.72	6.70
		志聖	10.40	6.88	8.50	7.16
		群翊	12.43	10.82	12.75	10.28
		迅得	9.63	8.47	6.92	4.88
		鐸友益	3.58	(1.30)	4.46	1.43
		同業	7.10	5.30	6.80	註 3
	權益報酬率(%)	長廣	67.10	25.04	19.22	12.03
		志聖	23.97	15.38	17.46	14.72
		群翊	28.53	26.50	29.12	22.14
		迅得	18.98	16.64	12.46	8.57
		鐸友益	5.75	(3.22)	6.59	1.68
		同業	12.80	8.80	11.20	註 3
獲 利 能 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長廣	244.60	90.56	79.57	50.05
		志聖	46.55	25.68	40.57	51.55
		群翊	108.89	120.74	154.50	177.06
		迅得	118.06	102.10	51.55	66.87
		鐸友益	9.92	(5.03)	6.28	(1.9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長廣	249.72	89.32	78.99	51.35
		志聖	61.29	37.25	62.49	67.53
		群翊	141.56	153.56	206.18	179.39
		迅得	124.24	108.97	91.37	64.22
		鐸友益	10.45	(5.83)	13.53	4.6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獲 利 能 力	純益率(%)	長廣	23.23	12.51	13.37	11.19
		志聖	14.58	14.62	15.70	13.90
		群翊	26.69	29.33	40.02	35.22
		迅得	11.56	11.14	10.90	6.79
		鐸友益	5.81	(4.98)	9.84	3.26
		同業	11.60	9.40	11.8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長廣	17.33	4.81	4.22	2.00
		志聖	4.59	3.12	4.80	3.78
		群翊	11.44	12.65	16.97	10.74
		迅得	9.41	8.89	7.63	4.17
		鐸友益	0.83	(0.47)	1.25	0.2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20%、61.15%、49.82% 及 42.44%，111 年度主係該公司之日本子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舉借長期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來源，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到期，日本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依合約規定陸續償還借款，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設立，隨著營運逐漸穩定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並透過自身業務的獲利逐步降低負債水準，使其財務結構明顯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仍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02.86%、2,043.89%、1,684.71% 及 1,447.84%。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總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將於 114 年 4 月到期，故轉列流動負債導致長期負債減少，致該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造成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且該等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足夠的長期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9.77%、252.50%、221.43% 及 274.32%，速動比率分別為 175.45%、176.80%、171.38% 及 195.12%，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皆呈現 112 年度上升、113 年度下滑及 114 年前三季上升的趨勢，112 年度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其銀行存款水位上升，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13 年度主係因先前出貨之設備陸續完成安裝認列收入成本，使製成品金額下降，致使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底減少，另因償還銀行借款，使現金部位下降，造成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114 年前三季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陸續償還借款，並隨著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原本遞延之訂單加速完成履約，導致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使 114 年前三季期末之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約減少 35%，故使 11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13 年度小幅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 113 年度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大致呈現小幅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略為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因資金調度使比率略為下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帳上仍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可供營運使用，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與營運狀況皆屬穩健，且應收款項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收現異常，經評估其短期償債能力仍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3.26 倍、35.90 倍、47.88 倍及 38.68 倍，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因該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不利所致，隨著疫情趨緩，電子產品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階段，終端需求疲弱，加上歐美地區通膨壓力升高、各國銀行啟動升息，使得科技產業整體趨於保守，資本支出明顯收斂，進而影響設備市場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設備產品銷售大幅下滑，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稅前淨利因而顯著降低。11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微幅上升，雖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 7 月將乾膜光阻事業分割移轉予關係企業，使營運獲利來源減少，然而隨著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及 5G 技術的發展，電子產品庫存調整壓力已顯著緩解，加上乾膜光阻事業出售後人事費用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分割設立第三年後經營逐漸穩定，人事費用與營運費用有效控管，故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略微增加，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清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相對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回升。114 年前三季雖全球科技產業景氣尚未明顯回溫，惟經歷前期庫存去化後，整體市場進入觀望階段，終端需求復甦力道仍顯不足，客戶資本支出延後，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備接單動能，稅前淨利相對減少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強化費用控管，整體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利息保障倍數仍維持高水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變動趨勢亦與同業趨勢相同，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受稅前淨利變動影響，惟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有持續的營運獲利，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5 次、3.18 次、4.90 次及 4.7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0.12 天、114.77 天、74.48 天及 76.6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 112 年度電子產品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階段，終端需求轉弱，導致 112 年起下游客戶暫緩資本支出，使其設備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雖該期間應收款項金額亦有下降，惟平均應收款項降幅小於營業收入，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至 114.77 天。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係因 113 年度之營收規模與 112 年度相當，惟平均應收帳款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相對提高。114 年前三季主係受產業景氣復甦趨緩影響，本期營業收入微幅下降，使應收款項週轉速度略為放緩。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長期往來信用良好，帳款品質穩定，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1~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

係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8 次、1.42 次、1.49 次及 1.4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29 天、257.04 天、244.96 天及 246.62 天。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疫情後通膨升溫、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以及利率上揚導致全球經濟趨緩，市場對於電子產品需求大幅下滑，下游客戶因而暫緩資本支出，故客戶延遲已出貨設備安裝交機，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成本同步減少，而製成品庫存因相對增加，導致平均存貨淨額上升，造成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呈現略減趨勢，主係隨著遞延安裝之設備陸續完成交機、存貨規模減少，使平均存貨淨額下降，惟因整體成長較去年減少，使相關營業成本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低於同業平均，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為專注於真空壓膜機設備之研發、製造、銷售與技術服務，再加上 112 年度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利，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導致資本支出保守化，疫情後電子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終端需求放緩，設備廠普遍面臨訂單遞延或出貨延後之情形，造成完工未交貨之製成品存貨壓力上升，係因產業現況所致。而採樣同業志聖之產品組合較多元，涵蓋自動化塗佈、乾燥與 IC 輽板相關設備，可分散市場需求波動風險。群翊與迅得則因半導體載板與先進封裝自動化設備需求支撐，112 年度仍維持小幅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化雖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但其變化趨勢與產業整體尚屬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6.62 次、17.68 次、19.04 次及 14.1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6 次、0.64 次、0.63 次及 0.57 次。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所致；113 年度該比率較 112 年度略微增加，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 7 月將乾膜光阻事業分割移轉予關係企業，因移轉乾膜光組事業單位所使用之固定資產，致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下降，導致資產運用效率相對下降。另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呈現下降趨勢，112 年度主係因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13 年度期末總資產因存貨淨額及現金部位減少而下降，惟全年營業收入亦呈小幅衰退，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仍略為下滑。114 年前三季期末總資產同樣受存貨減少影響而降低，但受限於營業收入未見明顯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113 年度略為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11~112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總資產週轉率 111 年度係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高於同業平均，113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對於資產利用效率具相對優勢，相關比率之變化亦反映實際產業景氣與策略調整，經評估應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7.33%、8.40%、8.72% 及 6.7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疫情後期隨著通膨升

溫與利率上升，加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全球經濟明顯趨緩，抑制全球電子產品需求，造成下游客戶暫緩資本支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收及獲利衰退所致；113 年度雖因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出售乾膜光阻事業導致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度仍小幅衰退，然而隨著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及 5G 技術的發展，電子產品庫存調整壓力已顯著緩解，加上乾膜光阻事業出售後費用結構優化，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分割設立第三年後經營逐漸穩定，營業相關費用控管得宜，故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所致；114 年前三季受終端需求復甦遲緩及客戶資本支出保守影響，設備接單動能趨緩，致稅後淨利下滑，雖資產規模同步縮減，惟獲利降幅略大，使資產報酬率較前期小幅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11 年度係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於產業波動中維持合理之獲利水準，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10%、25.04%、19.22% 及 12.03%。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營收與獲利減少所致；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雖較 112 年度有所回升，但因 112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加上該期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因平均股東權益增幅超過稅後純益之增長幅度，致使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9.22%；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受終端需求回溫不如預期、接單動能受客戶資本支出放緩等因素，影響該期間之獲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1 年度係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僅低於群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度僅低於群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仍屬穩健，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4.60%、90.56%、79.57% 及 50.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9.72%、89.32%、78.99% 及 51.35%，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呈現下降趨勢，112 年度主係該年度獲利減少及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3 年度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12 年度有所回升，惟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故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前一年度下滑；114 年前三季主係因本期受產業景氣回溫力道有限影響，設備接單與出貨動能趨緩，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同期略為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1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112~113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鐸友益，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持續擴大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3.23%、12.51%、13.37% 及 11.1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7.33 元、4.81 元、4.22 元及 2.00 元。111 年度因受惠於疫情期間全球遠距辦公、線上課程及影音娛樂需求激增，推升伺服器與筆電用晶片出貨量，進而帶動載板市場供不應求，客戶為搶占產能，於 110 至 111 年間積極下單並擴建產線，挹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與獲利顯著成長，惟自 112 年度起，隨著疫情趨緩，

整體終端需求放緩，加上客戶著手調整庫存、擴產投資計畫普遍延後，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受影響，純益率亦較 111 年度明顯下滑；113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略微上升係因營業費用與財務成本有效控管，使稅後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回升，推升整體純益率表現；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受景氣復甦力道有限、接單趨緩影響，因獲利減少所致。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加上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1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致使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增加，造成每股稅後盈餘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 111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皆僅高於鐸友益，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與採樣同業略有不同，除 112 年度因全球經濟環境不利，隨著疫情趨緩、解封效應顯現，電子產品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階段，終端需求轉弱，加以歐美地區通膨壓力升高，使得科技產業整體趨於保守，資本支出明顯收斂，進而影響設備市場需求，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備之銷售大幅下滑，營業收入及獲利明顯減少，造成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仍屬穩健並在外部不利環境下仍展現一定穩定性，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5. 本益比

請參閱評估報告「壹、二、(一)、2、(2)、B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2 月 7 日~115 年 1 月 6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32.22 元及 3,888,863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並無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5.9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88.55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之 1.18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2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惠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8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廣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